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9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鐘崎夫

被告 方展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9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7即新臺幣1,30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車險保險單、行車執照、發票、估價單、維修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、第18至25頁）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至49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

01 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2 四、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7,572元，其中屬
03 於零件部分費用69,640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
04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
05 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
06 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
07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
08 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09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
10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11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
12 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民國113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
13 4年2月28日，已使用1年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14 估定為58,03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
15 ＋1）即 $69,640 \div (5+1) \div 11,60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
16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
17 即 $(69,640 - 11,607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0 / 12) \div 11,607$ （小數點以
18 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19 額）即 $69,640 - 11,607 = 58,033$ 】，併計工資5,454元及烤
20 漆12,478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75,965
21 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3 給付75,9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5月1
24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5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29 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